# 嘉義縣政府 110 年度小額款項申領防貪指引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3 樓禮堂

主席：郭處長建毅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周筱真

**壹、 主席致詞**

今日講座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及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同仁，大家午安，歡迎各位參加本府 110 年度小額款項申領之分際講習及座談會，這次很榮幸能邀請到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來分享實務上法律學知，並透過實務案例提升同仁對於加班費、出差旅費等小額款項申領之概念。

本次活動緣自於本府辦理專案稽核過程中，發現部分公務同仁對於申領小額款項費用之廉能意識薄弱，為強化同仁正確法律之認知及廉能意識，邀請縣府人事處及主計處等相關權責單位一同列席進行有關小額款項申領之案例討論，透過意見交流，建構合作關係，並加強同仁之廉潔信念，減少有關小額款項申領之弊端，有效增加公益，減少民怨，並推動公共誠信，落實社會責任，希望大家於後續講習及座談會上可以仔細聆聽並踴躍發問，接下來將時間交由講座，感謝各位蒞臨與會，並祝大家此行獲益良多，收獲滿滿。

**貳、 違失案例解說及防治措施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本縣某鄉鎮市公所規劃辦理「出差及差旅費請領專案稽核」，稽核後發現，部分同仁出差派用公務車，於請領差旅費時卻又重複請領交通費、公務車派車單未核實填寫，且發生代他人填寫惟他人卻未出差之情形、臨時人員代理課長核准出差單及公差地點過近卻請整天公差，恐生小額款項方面之弊端。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葉威廷科長回應：**

就臨時人員代理課長核准出差單部分，這部分依人事法令，並沒有明確規定不能由臨時人員代理編制內之公務人員，但就某些編制較小之單位，例如公所之清潔隊，主管可能只有一人，如主管需出差，必然需要請臨時人員或清潔員代理，以代理方面來說應無缺失，惟代理期間代主管批核假單之部分，似乎有些不妥，這部分仍視各機關之管理規定作規範，如機關認為不妥，就機關內部訂定相關規範加以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本縣某所屬機關辦理「差勤(假)及相關費用請領專案稽核」，稽核結果發現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有加班及出差異常情形，恐生弊端。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葉威廷科長回應：**

就差旅費請領報告表部分，是否加註警語，屬技術性問題應可行，以縣府之差旅費請領報告表為例，下方有加註各項費用請依實際規定請領，惟是否此警語提醒作用不夠，需再改進，這部分本處

再另作研議及考量。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吳芳娥科長回應：**

如出差時使用公務車，可於申請出差單時，備註搭乘公務車，不請領交通費，比後續申請出差費時誤領的狀況較為妥適，以備註方式會比加註警語的部分更能注意到重複請領的部分，可避免此狀況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 肆、 專家學者意見交流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

回歸一個大原則－誠信，大多數的同仁皆為第一線相關費用之申請者，以風險來說較高，目前實務上，地檢署檢察官盡量避免利用貪污治罪條例來承辦，惟雖不使用相關條例，還是無法避免類此行為仍是觸法，請同仁仍需注意相關費用請領的部分。

## 伍、 臨時動議：無

## 陸、 主席裁示

非常感謝蔡檢察官、葉科長及吳科長今日寶貴的意見，今日由政風處、主計處及人事處站在協助同仁的角度共同合作辦理本座談會，相信很多案例上，同仁皆為無心之過或是疏忽而觸犯相關法令，這也是政風處持續辦理相關小額申領款項宣導的用意，因法令已規定而無法主張不知者無罪的部分，利用實務案例之分享，讓同仁更能了解何種行為容易觸犯法令，也能更加注意這部分，雖小額申領金額不大，但觸犯的法令卻很嚴重，不論差勤費或加班費之申請，皆需注意，也非常感謝今日各位同仁的參與。

## 柒、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